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电话：(020) 3982 9000
传真：(020) 8385 0222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华发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就华发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联合颁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国有公司股权激励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国有公司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查阅了本所

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得到华发股份承诺，华发股份提供的文件“均是真实、完整的”、“复印件或副本材料与其正本完全一致”、“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所述事实及本公司相关人员之口头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公司“提供的任何有关文件或任何有关事实无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所律师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律师专业限制，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如存在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发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此目的，本所同意华发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必备材料组成部分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华发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根据华发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形成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华发股份董事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2、根据华发股份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华发股份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根据华发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形成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华发股份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根据华发股份监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确认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前述《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经过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其提交于国资监管部门审核；经与国资监管部门沟通，公司重新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并就此履行了下述批准与授权。

5、根据华发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形成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华发股份董事局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

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6、根据华发股份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华发股份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

7、根据华发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形成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华发股份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根据华发股份监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华发股份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明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17]86 号），广东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华发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珠国资[2017]34 号），珠海市国资委同意华发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1、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期间，华发股份已在公司内部网站公示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

12、根据华发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告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17 年 2 月 8 日，华发股份独立董事已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3、根据华发股份监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4、根据华发股份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华发股份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以及办理解锁所需的全部事宜等。

15、根据华发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形成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华发股份董事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6、根据华发股份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华发股份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17、根据华发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形成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华发股份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根据华发股份监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华发股份监事会认为公司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成就，并同意上述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发股份董事局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公司股权激励制度通知》、《国有公司股权激励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根据华发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

2、华发股份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局会议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且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局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1、2017年1月24日至2017年2月3日期间，华发股份已在公司内部网站公示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本股票激励授予对象为181人，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817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的0.7%。

2、根据华发股份监事会于2017年2月4日出具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确认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公司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华发股份股东大会于2017年2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华发股份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议案，确定向181名激励对象授予817万股限制性股票。

4、根据华发股份于2017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华发股份董事局同意公司向181名激励对象授予817万股限制性股票。

5、根据华发股份于2017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华发股份监事会同意公司向181名激励对象授予817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已经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并确认，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公司及激励对象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达成以下业绩条件：

相对于2014年，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4%，主营业务比率不低于95%；且上述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公司考核前三

年均值和同行业平均水平。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公司股权激励制度通知》、《国有公司股权激励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签署，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章冬鸣

经办律师：黄 卫

吴肇棕